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634號

聲 請 人 吳孟翰

相 對 人 王惠玲

王旭炎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鳳山簡易庭

01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2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日      | 票面金額(新台幣) | 到期日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| 票據號碼     |
| 001 | 113年5月2日 | 50,000元   | 113年6月2日 | 113年6月2日 | CH545215 |
| 002 | 113年5月2日 | 50,000元   | 113年6月2日 | 113年6月2日 | CH545216 |

03

附註：

04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5

06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